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谭宪才、王涛、周建民

日期：2023年8月28日